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川毅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9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楊川毅犯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IPHONE-XR手機壹支、K盤壹個、電子磅秤貳個及分裝袋肆包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楊川毅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分別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的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竟意圖營利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的犯意，使用通訊軟體微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給詹育倫（時間、地點、價格、種類及數量如附表一）。
- 二、楊川毅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的第三級毒品，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的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間，在新北市中和區，向不詳之人購買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而持有之，並於113年8月5日16時45分，被警方持法院搜索票而查獲。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被告楊川毅及辯護人並未爭執證據能力，審理過程中也沒有  
02 提出任何異議。

03 貳、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

04 被告已經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與審理對於犯罪事實坦承  
05 不諱（偵卷一第5頁至第10頁、第66頁至第67頁背面；本院  
06 卷第46頁、第67頁至第68頁），與證人詹育倫於警詢、偵查  
07 證述大致相符（偵卷一第19頁至第21頁、第72頁至第73  
08 頁），並有對話紀錄、轉帳紀錄、證人詹育倫名下中國信託  
09 商業銀行帳戶、被告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10 （偵卷一第24頁至第26頁、第54頁至第57頁）及扣案如附表  
11 二所示之物與各鑑定報告可以佐證，足以認為被告具任意性  
12 自白與事實符合，應屬可信。因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13 行可以明確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

14 參、論罪科刑與沒收：

15 一、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  
16 第二級毒品罪、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第11條第5  
17 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又被告販賣第二  
18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所持有甲基安非他命的低度行為，應  
19 該被販賣的高度行為吸收，不用另外論罪。

20 二、罪數問題：

21 （一）被告於113年5月29日1時31分，將毒品交付詹育倫後（即  
22 附表一編號1），詹育倫即陸續將價金新臺幣（下同）1萬  
23 2,000元匯款至被告指定的帳戶，並於該日14時58分匯款  
24 完畢（偵卷一第57頁）。又詹育倫還使用微信向被告表  
25 示：「清了再來這次的」等語（偵卷一第24頁），被告並  
26 於警詢、偵查供稱：意思是詹育倫已結清向我購買毒品的  
27 錢，沒有積欠等語（偵卷一第9頁、第67頁），也就是說  
28 附表一編號1、2的毒品買賣行為之間，數量、價格及主觀  
29 動機都可以明確劃分，縱使是同一天的買賣，也應該分別  
30 進行處罰。

31 （二）又被告於附表一編號3販賣愷他命，時間、地點、種類及

01 價格與附表一編號1、2截然不同，行為間也沒有重疊，應  
02 該獨立進行處罰。

03 (三) 被告於偵查供稱：附表二所示之物都是我自己要施用的，  
04 是詹育倫被抓以後跟其他人在中和區取得等語（偵卷一第  
05 66頁背面至第67頁），再加上警方於113年8月5日扣得附  
06 表二所示之物，時間與被告販賣毒品行為存在相當的間  
07 隔，持有毒品種類、成分與被告販賣給詹育倫的毒品也不  
08 完全一樣，可以認為被告是以「施用」的目的持有附表二  
09 所示之物，與販賣的主觀犯意不同，客觀上的行為也能明  
10 確切割，應該與販賣毒品行為，分別進行處罰。

11 (四) 被告、辯護人雖然主張：①附表一編號1、2的2次交付毒  
12 品行為是一次交易，只是分2次交付毒品，應該論以一  
13 罪；②被告持有附表二所示第三級毒品，應該被販賣第三  
14 級毒品行為吸收，不另外論罪等語（本院卷第46頁、第68  
15 頁至第69頁），但是這些主張與卷內事證不符，也缺乏客  
16 觀依據佐證，難以採信。

### 17 三、刑罰減輕事由：

18 (一) 被告自始坦承販賣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並且於偵  
19 查、審理自白犯罪，附表一的部分，可以依毒品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被告的處罰。

21 (二) 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的適用：

22 1. 辯護人主張：被告販賣毒品的對象只有詹育倫，數量也不  
23 是巨量，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的適用等語。

24 2. 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  
25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然有明文規定，然而所謂「顯  
26 可憫恕」，是指被告犯行有情輕法重的情況，客觀上足以  
27 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然失之過苛，尚堪  
28 憫恕的情形而言。

29 3. 被告坦承犯罪的犯後態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經設有相  
30 關的減刑規定，又被告有販賣毒品的前科紀錄，歷經刑罰  
31 的宣告、執行，仍然不知悔改，主觀惡性重大，更何況被

01 告並不是有任何不得已的苦衷，才從事販賣毒品行為，由  
02 於客觀上不存在特別值得憫恕的原因，適用「偵審自白」  
03 的減刑規定後，附表一的販賣毒品罪行，即便科處被告最  
04 低的處斷刑度（即有期徒刑5年、3年6月），也不足以引  
05 起一般人同情，並沒有情輕法重的情況，無法適用刑法第  
06 59條規定減輕被告的處罰，因此辯護人這部分的主張並無  
07 理由。

#### 08 四、量刑：

09 （一）審酌毒品對於個人與社會產生嚴重、廣泛的危害，被告漠  
10 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的禁令與刑罰，竟然意圖營利販賣第  
11 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助長毒品的流通，危害社會治安  
12 以及他人健康，又被告基於施用的目的持有超過法律規定  
13 數量的第三級毒品，同樣忽視毒品對於個人、社會的侵  
14 害，行為實在應該加以譴責，幸好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  
15 度良好，對於司法資源有一定程度的節省。

16 （二）一併考量被告因為施用、持有及販賣毒品等案件，被法院  
17 判處有期徒刑並且執行完畢以後，再次故意犯罪（5年  
18 內），素行不佳，於準備程序說自己高職畢業的智識程  
19 度，從事粗工的工作，日薪約1,500元至2,000元，與父母  
20 親、哥哥同住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販賣毒品數量、種  
21 類及價格，持有第三級毒品的種類、時間長短，數量部分  
22 並不算少數等一切因素，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3 五、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

24 （一）被告於本案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  
25 執行刑。

26 （二）由於被告於附表一的3次販賣毒品行為，犯罪態樣、手段  
27 及動機存在類似性，具有反覆、繼續的性質，責任的非難  
28 重複性較高，可以酌定比較低的應執行刑，避免過度執行  
29 刑罰。法院綜合評價被告販賣毒品的對象只有1個人，實  
30 際獲得價金共3萬1,000元（如附表一），有2種販賣毒品  
31 的種類，前後行為只有相隔3天左右，並整體考量被告另

01 外持有第三級毒品（如附表二）的目的、數量及時間，再  
02 加以考慮刑罰邊際效益會隨著刑期增加而遞減，受刑罰者  
03 所生痛苦程度則會隨著刑期增加而遞增的因素後，認為被  
04 告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最適當。

05 六、沒收的說明：

06 （一）違禁物：

07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是被告持有的第三級毒品，屬於  
08 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全部宣告沒收。又  
09 盛裝毒品的袋子，因為包覆毒品而留有毒品的殘渣，難以  
10 完全析離，應該整體視為毒品的一部分，一併宣告沒收；  
11 至於鑑驗用罄的部分，因為已經滅失，即不再為沒收的諭  
12 知。

13 （二）犯罪所用之物：

- 14 1. 被告於準備程序供稱：我是用IPHONE-XR手機進行聯繫等  
15 語（本院卷第46頁），可以確認扣案IPHONE-XR手機1支為  
16 被告所有，並且是與詹育倫聯繫所使用的物品，應該依毒  
1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的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8 人與否，均沒收之。
- 19 2. 又被告於警詢供稱：K盤是我施用愷他命的器具，電子磅  
20 秤、分裝袋是我拿來秤愷他命的器具等語（偵卷一第5頁  
21 背面），可以認為扣案K盤1個、電子磅秤2個及分裝袋4  
22 包，屬於被告所有，並且是便利於自己持有第三級毒品愷  
23 他命（即附表二編號1）的物品，為犯罪所用之物，依刑  
24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5 （三）犯罪所得：

26 被告於附表一販賣毒品所取得的販賣價金共3萬1,000元為  
27 犯罪所得，而且沒有扣案，按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8 段、第3項規定，應該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30 （四）至於扣案IPHONE-12手機、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則沒有  
31 證據顯示與本案有關係，應由檢察官另外進行處理比較妥

01 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  
06 法官 王麗芳  
07 法官 陳柏榮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童泊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 0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 0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0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1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 1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一：

13

編號	時間	地點	價格 (新臺幣)	種類	數量	主文
1	113年5月29日 1時31分	新北市○○區○ ○路00號前	1萬2,000元	甲基安非他命	17.5公克	楊川毅犯販賣 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 刑伍年陸月。
2	113年5月29日 14時55分	新北市中和區南 山路250巷附近	1萬2,000元	甲基安非他命	17.5公克	楊川毅犯販賣 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 刑伍年陸月。
3	113年5月31日 17時55分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	7,000元	愷他命	10公克	楊川毅犯販賣 第三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 刑叁年拾月。

14 附表二：

15

編號	名稱	數量	查獲地點	鑑定報告	主文
1	愷他命	3包	新北市○○ 區○○路000 巷00弄00號 前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113年10月17 日刑理字第1136127 811號鑑定書(推估 驗前總純質淨重21 0.7公克)【偵卷二 第43頁正背面】	楊川毅犯持有第 三級毒品純質淨 重五公克以上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
2	愷他命	8包	新北市○○ 區○○路0號		
3	咖啡包(含4-	196包			

	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5樓	航空醫務中心113年8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10.5742公克)【偵卷二第46頁正背面】
4	小小兵形狀藥錠(含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	17包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17日刑理字第1136127811號鑑定書(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356.4公克)【偵卷二第43頁正背面】
5	白色粉末(含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成分)	1包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8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淨重1.243公克)【偵卷二第45頁正背面】